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姜常慧先生、张鹏先生、独立董事徐红山先生、王新先生、李鑫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秋红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认真吸取教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编制了书面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5 日